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 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及第23.06A條之規定刊發。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廖洪浩先生（「廖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因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而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廖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美燕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55歲，從事企業管治行業逾20年。彼在跨多個司法權區實體的企業管治架構、內部監控審閱、上市前合規事宜、風險監督及舞弊防範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黃女士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及財務（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內部審計師。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訂立有關其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為期三(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將有權享受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涵義所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3)年，黃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女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女士加入並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黃美燕女士及劉燕欽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登載。